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孙井民：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字〔2021〕48号），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可前来本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门路9号，联系人：办公室，电话：0750-6663120）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字〔2021〕48号）。

上述文书请在“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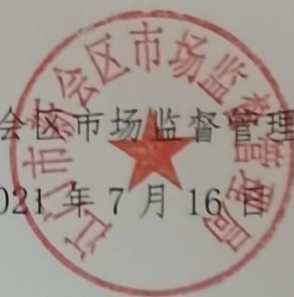
<http://www.xinhui.gov.cn/gzjg/qzfgzbm/jmsxhqscjdglj/>）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字〔2021〕4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字（2021）48号

当事人：孙井民

公民身份号码：34212619640812

身份证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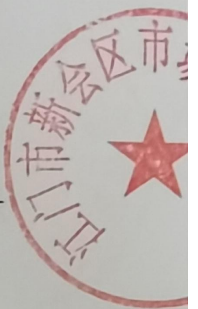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87500

本局我局接获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移送案件材料，并于2020年12月9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3月开始，将一台号牌为粤J5E235银色厢式长安小货车改装成移动式加油点为客户加柴油。并于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使用微信昵称：（微信号）收取加柴油的费用。我局于2021年4月2日发函至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调取该微信用户的注册信息和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的微信支付收款流水，但财付通公司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未有明确调取金融账户的相关法规无法配合调取。我局无法取得该部分违法所得的相关证据。当事人于2020年09月18日，新会公安分局在新会区看守所第16号讯问室对其作出的讯问笔录中确认，当事

第 1 页 共 3 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人于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使用微信昵称： （微信号微信号 ）收款81次，共计132869元，获利2万元。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于2021年5月7日被我局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刑事侦查卷宗（正二（1）卷）、刑事侦查卷宗（正二（2）卷）

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情况、当事人的主体登记信息等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1年7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新市监听告字〔2021〕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已构成从事无证经营的行为。

处理意见及依据：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 （一）责令停止无证经营的行为；
- （二）没收违法所得20000元；
- （三）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新会区任何一间营业网点上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